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6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会议由独立董事唐先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成审议意见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具备合理性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许斌、唐先胜、朱承驻

2026年8月20日